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交授裁字第○九八四五三一二四○○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以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前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訂定。後因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規費法公布施行，經檢討後，為使本辦法有適宜之法源依據且為精簡法規，本辦法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合併，新訂「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二）前擬訂鑑定及覆議規費收取之法規合併時，本辦法原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一併辦理廢止事宜；「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已發布施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亦已於同日廢止。惟本辦法因屬實質自治條例，故需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因送審後逢該屆議員任期屆滿，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而未同時廢止，故擬再次提送，予以廢止。

二、上開市法規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與現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